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58號

聲請人 東莞市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儒琦

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

相對人 向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0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51號判決喻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7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006元【計算式： $30007 \times 80/100 = 24006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